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7月04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至07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和电话（021-60969707）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7月04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7月04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曦先生

独立董事：王延峰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

财务总监：高伟女士

保荐代表人：吴建航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7月04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至07月0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loudwalk.com）和电话（021-60969707）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969707

邮箱：ir@cloudwal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56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777,5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777,5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已自愿承诺自2025年7月7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所持股票自解除限售日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9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8月4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1,350,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10,3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63,500,000股，不考虑转融通业务的影响，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193,79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2.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3,306,20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7.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3,777,5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5442%，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202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第一次回购计划回购的股票2,523,267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3,500,000股减少为460,976,733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上述股份。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次公开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以下述孰少者为准：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的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相关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若本人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在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如果因发行人送股、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则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相应变更。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质押的，本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5、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人将提前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人与本人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应按届时的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凌云光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总数为223,777,58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544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7日（因2025年7月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姚毅	200,237,818	43.4377%	200,237,818	0
2	杨艺	23,539,767	5.1065%	23,539,767	0
合计		223,777,585	48.5442%	223,777,58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23,777,585	36
合计		223,777,585	–

七、关于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股份的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姚毅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杨艺女士分别自愿承诺自2025年7月7日起未来12个月内（即所持股票自解除限售日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进行了下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体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华体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等级为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964号），下调华体转债信用等级为A，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964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2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6.9011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董事刘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浙银金租为元启同程与浙银金租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履行提供773.5万元的合作风险金，用于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浙银金租债权的实现。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22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296.9011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浙银金租为元启同程与浙银金租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履行提供773.5万元的合作风险金，用于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浙银金租债权的实现。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根据协议，本次为元启同程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735,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元启同程及其实控人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如元启同程及其实控人未足额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以一般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补充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与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启同程"）、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公司向元启同程销售合同金额为91,001,688元（含税）的重卡超充站项目相关的液冷超充设备。元启同程因资金原因向浙银金租融资91,001,688元，用于支付购买公司设备价款，并一次性向浙银金租首付租金13,651,688元。为保障浙银金租债权的实现，公司将向浙银金租提供一定的合作风险金，该笔合作风险金金额为7,735,000元，计算公式为（租赁物买卖合同金额91,001,688元-首付租金13,651,688元）*10%。公司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以合作风险金金额为限。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6MAEA6LHL1X

成立时间：2025年1月17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山东大道擂鼓段160号1幢4层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仪器仪表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20日，元启同程总资产7,326,580.00元，净资产3,829,56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40.00元（未经审计数据）。

元启同程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风险金处置协议

为促进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速度，扩大公司的服务领域和业务创新，全面建设金融机构与企业新型合作关系，公司与浙银金租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融资租赁合作业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公司向浙银金租为元启同程与浙银金租之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履行提供一定的合作风险金，用于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浙银金租债权的实现，订立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对于融资租赁合同或确认书向浙银金租缴纳的合作风险金均按下列方式处置，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

（1）浙银金租与元启同程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在浙银金租按约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前，公司应先行向浙银金租支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融资金额10%的款项作为合作风险金；

（2）融资租赁合同出现逾期时，无需经过公司确认，浙银金租即有权随时动用公司向其缴纳的全部合作风险金冲抵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提前终止违约金、未到期租金、损害赔偿金、留购款、因提前终止产生的税款及其他费用、浙银金租权利救济费用以及其它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等）；公司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以上述风险金总额为限；

（3）逾期租金等款项收回后，收回款项重新计入合作风险金；

（4）融资租赁合同无任何逾期、冲抵、违约情形而正常结束或承租人申请提前终止时，浙银金租向公司退还相当于该租赁合同项下初始缴纳的合作风险金额的款项；

（5）公司缴纳的所有合作风险金在浙银金租占有期间均不计息。

（二）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具体的融资租赁合同，单个融资租赁合同的有效与否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

（三）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浙银金租、公司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请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反担保协议

甲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元启同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运红、陈娟

鉴于：元启同程与浙银金租因"北川重卡超充站项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就该业务向浙银金租提供人民币7,735,000元的风险金作为元启同程融资业务的保证金，为保障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若有）能够顺利实现追偿权，元启同程愿意为公司在该业务可能承担的债务向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反担保的范围

元启同程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在该业务中代元启同程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公司因承担保证责任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向元启同程行使追偿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二）反担保方式

元启同程提供的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公司有权直接要求元启同程在其反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反担保期限

反担保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保证责任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违约责任

若元启同程违反融资租赁合同或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履行债务或支付相关费用，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债务金额的[10]%并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补充担保

如元启同程及其实控人未足额履行反担保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以一般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补充担保。担保范围为债务人未足额偿还且元启同程、孙运红及其配偶未足额履行反担保义务所涉及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扩宽销售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条件筛选，并要求客户就公司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相关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0,973.0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6.9011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未行权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本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6月19日，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59.68万份。截至2025年6月19日，部分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日期内完成行权，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销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2.1411万份股票期权。

（二）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应9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涉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拟合计注销296.9011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合计注销296.9011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到期未行权及首次授予第二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296.9011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上接D13版）

3）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量化测算对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账龄	公司计提比例	调整后计提比例	对利润影响
1年以内	5%	5%	
1-2年	20%	10%	202.30
2-3年	50%	30%	199.95
3-4年	100%	50%	189.22
4-5年	100%	80%	32.35
5年以上	100%	100%	
合计数	/	/	623.82